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4528

10位ISBN编号：7811394529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路楠 编

页数：3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

前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已于2008年8月17日发布，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共11章87条，对《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59条内容进行了修改，删除了7条内容，保留了16条内容，新增加了19条内容。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新增加了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程序、死亡事故证据公开制度，对涉外人员调查时提供翻译等新规定，扩大了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适用范围，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和执法为民的理念。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是交通管理执法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对于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民警执法水平和事故处理水平，帮助事故处理民警准确适用和执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同时也为了使交通事故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能够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民警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作者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其他一系列法律、法规，结合多年的交通事故处理实践，编写了《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

本书针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650个疑难问题，为处理事故的民警、交通事故当事人和广大的交通参与者提供深入浅出的答案。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

内容概要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交通事故处理650问》根据2008年8月17日发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针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650个疑难问题，为处理事故的民警、交通事故当事人和广大的交通参与者提供深入浅出的答案，这些问题涉及交通事故的受理、调查、鉴定、事故责任划分、复核、调解、行政和刑事处罚、交强险理赔、民事诉讼等交通事故处理的各个方面。

<<最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

书籍目录

一、基本概念 1.什么是道路交通管理中的道路？

- 2.哪些路不属于道路？
- 3.什么是交叉路口？
- 4.什么是机动车？
- 5.什么是非机动车？
- 6.什么是道路交通参与者？
- 7.什么是道路交通信号？
- 8.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 9.什么是道路交通意外事故？
- 10.什么是路外事故？
- 11.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
- 12.道路交通事故如何分类？
- 13.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受案？
- 14.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 15.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怎么分类？
- 16.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调查？
- 17.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人身损伤？
- 18.什么是交通事故再现？
- 19.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 20.什么是财产损失事故？
- 21.什么是死亡事故？

二、管辖 22.道路交通事故由哪个机关负责处理？

- 23.公安机关的派出所、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等部门是否有权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 24.铁路线路道口上发生的汽车与铁路机车车辆相撞的交通事故由哪个机关负责处理？
- 25.在两个管辖区域交界处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现场横跨两个管辖区域，由哪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 26.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案件，由谁处理？
- 2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后，经过初步审查，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怎么办？
- 28.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如何计算处理时限？
- 29.涉及军队、武警部队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 30.在非道路上发生车辆、行人碰撞，造成车物损失，人员伤亡的事故，如何处理？

三、报警和受理 31.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在事故现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 32.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如何抢救伤者？
- 33.当事人可以自行移动哪些类型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车辆，不必保护现场？
- 34.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如何保护现场？
- 35.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如何设置警告标志？
- 36.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是否可以使用肇事车辆将伤者送往医院？

.....四、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五、调查六、交通肇事逃逸查缉和处理七、检查、鉴定八、伤残评定九、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十、复核十一、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十二、交通肇事刑事处罚十三、其它处罚十四、损害赔偿调解十五、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十六、执法监督十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附件

章节摘录

三、报警和受理 3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 当事人在事故现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 发生交通事故后, 当事人在现场应当履行五项义务: (1) 应当立即停车。

车辆驾驶员在已知或怀疑发生交通事故后, 应当立即停车, 并尽可能保持车辆在事故现场的原始状态和位置。

有时车辆与其他车辆、非机动车、行人并未接触, 但其行为却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 车辆驾驶员也应当立即停车。

驾驶员将车停下后, 应当立即拉紧手制动: 关闭电源, 开启危险信号灯、尾灯和设置警告标志牌。

(2) 应当立即抢救伤者。

未受伤的当事人应当积极救护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的人员, 并及时通知医疗机构。

(3) 应当保护现场。

除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8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和旁观群众不得随意移动现场范围内的车辆、物品, 并注意车辆、物体上的痕迹和附着物不被涂抹。

如果因抢救伤者的需要而移动现场的, 应当标明受伤人员的原始位置。

(4) 应当立即报警。

发生交通事故后, 在初步确定事故损失后, 除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的交通事故外, 当事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路面执勤民警报警。

(5) 应当立即疏散。

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驾驶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 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 避免发生次生事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